

沈阳市民政局 文件 沈阳市财政局

沈民〔2020〕18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福利有关工作的通知》（辽民福函〔2019〕15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规范高龄补贴发放流程，保障和维护好高龄老年人的基本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龄补贴发放范围

1.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 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中无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3. 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80-89 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

二、高龄补贴审批程序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居（村）民委员会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区、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高龄补贴按季度审批、发放，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一）申请及受理

1.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开始享受高龄补贴的前一个季度，由本人向所在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要件，由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受理，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时，由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将材料要件转交至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受理主体不变；

2. 驻沈部队没有地方户口的离退休人员向所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受理；

以上两类群体，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并提供授权书（附件 1）。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要件：

（1）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以及身份证正反面、户口本首页、本人页复印件各一份；

（2）2 寸彩色照片 3 张；

（3）《高龄老年人补贴审批表》（一式三份）（附件 2）；

(4) 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驻沈部队离退休人员）；

(5) 代办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以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户籍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代办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自受理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实际生活状态进行调查核实。如申请人在外市或外省居住，调查人可通过网络视频进行调查核实，需留存视频资料。居（村）民委员会根据申请材料和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审核意见。

3. 80-89 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高龄补贴，通过低保渠道发放。

（二）审核及公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居（村）民委员会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根据复核意见，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名单及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认定。

（三）审批

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意见。

三、高龄补贴发放及终止

（一）发放

1. 高龄补贴按照当月审批当月享受的原则，按季度以银行借

记卡形式发放给申请人本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向所在区、县（市）民政部门报送《高龄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 3）。各区、县（市）民政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报送数据，进行审核并发放本地区高龄补贴。

2. 高龄老年人在本市范围内跨区、县（市）迁移户籍，应到原户籍所在居（村）民委员会办理高龄补贴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和审批档案一并交由迁入地居（村）民委员会。迁入地居（村）民委员会应重新进行核实并报上级审批，审批后自户籍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高龄补贴。对符合迁移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

（二）补发

申请人由于各种原因，未及时办理高龄补贴的申请手续，各级审批部门应按照高龄补贴审批条件做好申请人的审核和高龄补贴的补发工作。由外市户籍迁入我市的高龄老年人，自迁入我市户籍次月起享受高龄补贴。如老人已经去世，高龄补贴不补发。

（三）终止

享受高龄补贴人员身故或户籍迁出本市，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补贴。

四、高龄补贴发放标准及资金渠道

1.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800 元。

2. 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

3. 80-89 周岁城乡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中的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4. 所需资金仍按照原渠道列支。

五、相关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做好补贴审批、汇总、发放工作，确保高龄老年人补贴及时发放到位。

二是严格把关，加强监督。区、县（市）民政部门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主体，每半年至少抽查一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对辖区内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检查一次；居（村）民委员会每月核实辖区内高龄老年人生活状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高龄补贴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回骗取的补贴资金。

三是规范管理，做好存档。严格做好高龄补贴档案归档工作，做到真实、清晰、有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存放申请人完整的高龄补贴档案，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和居（村）民委员会留存《高龄老年人补贴审批表》。

四是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向全社会公布高龄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程序，做到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个人委托授权书
2. 高龄老年人补贴审批表
3. 高龄补贴发放统计表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1

个人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人因_____，不能亲自办理高龄补贴申请审批相关手续，特委托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办人与本人关系：_____。全权代表我办理高龄补贴相关事项，对代办人在办理高龄补贴审批过程中所办理的有关手续，均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高龄补贴审批办完为止。

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附件2

_____ 高龄老年人补贴审批表

乡（镇）：

日期：

姓名		出生日期		(2寸彩色照片)
性别		联系电话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址				
申请人银行卡号			开户行	
代办人姓名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入户调查情况	调查人（签字）：			
居（村）民委会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村（居）委员会主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区、（县）市民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主管领导：			

填表说明：1、此表适用于填写100周岁以上和90-99周岁老年人补贴的申请。

2、“照片栏”粘贴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

3、“申请人联系电话栏”应填写赡养人或便于联系的直系亲属电话。

4、“年龄栏”应填写周岁。

5、“入户调查情况”应填写申请人家庭状况和健康状况等。

注：此表一式三份；分别存放于居（村）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县（市）民政局。

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现地址	账号	发放金额 (元)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1	张**	女	1919.02.19		大东区和睦北二路 *号*-*-*					
2											
3											
4											
5											
6											
7											
8											
9											
10											

主管领导：

经办人：

